**新竹縣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計畫**

**托育/安親/交通費補助申請書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姓名 |  | 出生日期 |  年　月　日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申請資格 | 為本府社勞政聯合服務對象（請擇一勾選下列資格）□低收入戶　　□中低收入戶　　　　□脆弱家庭　　　□家暴被害人　□長期失業□未升學未就業青年　 □更生人　 □精神障礙者 □藥(酒)癮者及其家屬 |
| 通訊地址 | 　新竹　縣　　　　鄉（鎮、市）　　　　村（里）　　鄰　　　　　　路（街）　　　　段　　　　巷　　　　弄　　　　號　　　　樓 |
| 連絡電話 | 手機：　 、 　 　　 　 |
| **申請項目** | **□托育補助** | **□課後安親補助** | **□交通費補助** |
| **應備文件** | 凡本計畫個案有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且子女有托育需求者，可檢具下列資料提出申請：□申請書及領據。□就業轉介單、求職記錄證明或  社勞政聯合會談評估表。□勞保局勞保明細或雇主開立之在職證明(須加蓋公司負責人及大小章)或職業訓練相關證明。□公共托育補助、準公共保母或托嬰中心繳費證明(須加蓋機構章及負責人印章)。 □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。 | 凡本計畫個案有就業或參加職 業訓練且子女有課後安親需求 者，可檢具下列資料提出申請： □申請書及領據。 □就業轉介單、求職記錄證明 或社勞政聯合會談評估表。 □勞保局勞保明細或雇主開立之在職證明(須加蓋公司負責人及大小章)或職業訓練相關證明。 □立案安親機構或業者費用收據或繳費證明(須加蓋機構章及負責人印章)。 □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。 | 凡本計畫個案住家至媒合就業之工作地單程距離5公里以上者(去、回程應分別計算)，可檢具下列資料提出申請: □申請書及領據。 □就業轉介單、求職記錄證明或社勞政聯合會談評估表。。 □求職證明(註明應徵單位、職務、求職人姓名及求職日期)或勞保局勞保明細或雇主開立之在職證明（須加蓋公司負責人大小章及註明工作地址）。求職證明未能由勞政/求職單位開立者，由申請人自行檢附並切結辦理)。 □交通費補助距離證明單。□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。 |
| ※請申請者填寫帳戶資料　金融帳戶：＿＿＿＿＿＿　　　　銀行（庫局）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分行（郵局免填）　帳　　號：　戶　　名： |
| 申請人切結 | 本人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為屬實，如有虛偽不實或重複申請取得本補助者，無條件立即繳回所領取之補助款項。  申請人簽章： 　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以下由業務單位填寫 |
| 業務單位核定結果 | ※由新竹縣政府社會處社會救助及社工科填寫※ □符合幼兒托育補助，核予新台幣 元整。 □符合課後安親補助，核予新台幣 元整。 □符合求職交通費補助，核予新台幣 元整。 □不符補助規定。 |
| 承辦人 |  | 社工督導 |  | 科 長 |  | 單位主管 |  |
| 備註：1.托育/安親費用補助：採實報實銷，每名兒童每月最高補助 3,000 元(若領有政府其他同性質補助，僅補助其自付差額)。 2.交通費補助標準：依住家至媒合就業之工作地單程距離(以Google 地圖最短距離)計算，5公里以上至未滿30公里每趟 補助200元；30公里以上至未滿70公里，每趟補助400元；70 公里以上，每趟補助 500 元，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1,500 元。 |

**新竹縣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計畫**

**交通費補助距離證明單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日 期** | **居住地址** | **公司地址** | **距離認定****(以Google 地圖最短距離計算)** | **申請金額** |
|  **/ /** |  |  |  |  |
|  **/ /** |  |  |  |  |
|  **/ /** |  |  |  |  |
| 備註：1.交通費補助，依據申請人住家至媒合就業工作地單程距離(去、回程應分別計算)，上述距離以Google 地圖最短距離計算，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1,500 元。2.補助標準：5公里以上至未滿30公里每趟補助200元；30公里以上至未滿70公里每趟補助400元；70 公里以上每趟補助 500  元，每人每月最高補助1,500元。 |

**申請人簽章：**